

自由是甚麽?

一般人了解的是外在的自由,

即不受約束, 自己做喜歡做的事, 如行動自由, 集會結社的自由, 言論自由等。

(參「世界人權宣言」)



2

自由是甚麼?

- 人也意識到不能「想做就去做」,人的自由不是絕對的。
- 在有限的環境裡,自己的權利能與別人的權利發生衝突,彼此要忍讓,要尊重對方與你一樣是個自由的主體,你要在不影響別人的情況下,才能做你喜歡做的事,這就是「自主原則」。

自由的不同形式

除了外在的自由, 人還有內在的自由:

1) 心理的自由 (Psychological Freedom): 又稱選擇的自由, 即人不受心理因素支配, 能自由選擇他的行為。 人遇到危險會害怕逃走, 但也能克服恐懼而不逃走, 顯示出他有心理自由。



自由的不同形式

- 2) 倫理的自由 (Moral Freedom): 人的理智認識價值所在,能選取此價值, 而不受情慾或其他誘惑所支配,
 - •倫理自由的表現:孔子「七十而從心所欲,不踰矩」(論語•為政)。
 - 「君子和而不流, 強哉矯; 中立而不倚, 強哉矯」 (中庸)。
 - •「富貴不能淫,貧賤不能移,威武不能屈,此之謂大丈夫」(孟子•滕文公下)。

自由的不同形式

3) 基督徒的自由 (Christian Freedom): 作為天主子女的自由,是一份恩賜, 用信德去接納。

聖保祿認為耶穌基督使他從舊約法律、罪惡、死亡中釋放出來。

「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,已無罪可定,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,已使我獲得自由,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。」 (羅8:1-2)



自由的不同形式

4) 基本自由 (Basic Freedom): 在人的深處,決定人是個怎樣的人的 主要因素,它決定人整體地是善或惡。 它能與上面所講的三種自由都有關係。 人能用心理自由、倫理自由或基督徒的 自由,決定自己是個怎樣的人。 基本自由能使人向惡,亞當與猶達斯的 決定,就是用基本自由向惡。

決定論與自由

- 1) 生理決定論 (Biological Determinism): 認為某些生理因素決定人行為的好壞。 如人有某種基因,決定了某些行為遲早出現。
- 2) 心理決定論 (Psychological Determinism) 認為某種心理因素,決定某類行為的出現, 如性衝動。
- 3) 神學決定論 (Theological Determinism): 一切皆在神的手裡, 人無能改變神的決定或安排。



反對決定論的理據

- 1) 普遍意見 (Common Consent): 絕大多數 人都認為自己有自由去決定自己的行為。
- 2) 做決定時的意識:當人正在做決定時,可以意識到自己是有自由的。
- 3) 對別人勇敢的決定表示敬佩,已假定了他的行為是自由的。
- 4) 對錯誤決定有後悔的經驗,亦假定了自由。

自由的減弱

- 1) 私慾偏情 (Concupiscence): 有意的或無意的情慾。
- 2) 無知 (Ignorance): 有可克服的或不可克服的無知 (Invincible Ignorance)。
 - 恐懼 (Fear):
 如教難中因恐懼而放棄信仰, 只有天主才能公允地判斷他要負的責任。



- 4) 積習 (Habits): 好的積習成為德行, 壞的削弱自由。
- 5) 迷信 (Superstition): 相信有些勢力, 決定自己的命運,不敢觸犯它; 寧可信其有,不可信其無, 使自己的行為受到制肘。 如四字,七字,十三字是不吉利的數字,不要觸犯它們。

自由的減弱

- 6) 心理或精神缺陷 (Psychological or psychiatric Defects): 是病態,有輕重之分。人有責任保持 心理健康,以免自由受損。
- 7) 情緒 (Emotion): 壞情緒能削弱人的自由,影響人的判斷; 好的能引發人的善性,如孩子的臉 能引發人惻隱之心。



12



自由的減弱

8) 催眠與麻醉品 (Hypnosis and Drugs):
不要嘗試催眠性的玩意,
如神打,招魂,巫術,碟仙等。
受這類東西影響下所作的壞行為,
最少要負原因上的責任。
若非基於醫學理由,不應服用麻醉品,
否則會使人喪失自由,更有上癮的問題。



9) 煽惑 (Mass Suggestion):
人容易受有煽惑力的人所影響,特別是媒體,易受政治,經濟或宗教勢力所影響。人須培養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,如孟子所說:「該辭知其所蔽,淫辭知其所陷,邪辭知其所離,遁辭知其所窮。」
(公孫丑上)

14



教會對自由的訓導

- •教會相信人是有自由的:「人唯有運用自由,始能為善」(《現代》17)。真正的自由是有目標的:「目的在使人尋求天主,並因自由而皈依天主,而抵達其幸福圓滿境界。」
- 宗教改革期間,有改革者強調罪惡對自由的 損害,認為自由意志是名存實亡,特倫多大 公會議強烈譴責。

教會對自由的訓導

- •梵二則用較溫和的語氣:「為罪惡所損害的自由,唯有靠天主的恩寵,始能充分而積極地指向天主。」(《現代》17)
- •教會認為一個正常人有足夠的自由去接納 或拒絕天主的思寵,決定自己是善或惡: 「每人應在天主的法庭前,依其所行之 善與惡。交代一生的賬目。」(《現代》 17)這是每人以其基本自由所作的決定。16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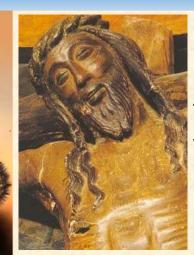
教會對自由的訓導

人的心理自由和倫理自由的確能受多種因素所減弱,我們只能勉力維護及擴大其自由範圍。



17

教會對自由的訓導



至於基督徒的自由, 既是天主的恩賜, 使人成為祂的子女, 人應以信德去順服和合作: 「這恩寵是他在自己的 愛子內賜與我們的」 (弗1:5-6)。

